



香港旅遊業議會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ONG KONG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IMPORTANT

指 引

發出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檔號：BOD204/17062011/O/JM

免費外遊旅行團(修訂)  
第二百零四號決議  
(指引分類：外遊旅行服務 → 旅行團)

為向消費者提供更大保障及更清晰資訊，理事會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的會議上，決定將第一百三十一號指引修訂如下：

1. 會員如在提供或安排外遊旅行團時不收團費(此類旅行團下稱「免費外遊旅行團」)，則不得向旅客收取任何形式的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通運輸費用及燃油附加費；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住宿費用；參加活動(包括自費活動)費用；膳食費；簽證費；政府稅項；機場保安費；按第一百四十號指引或當時生效的指引中的代航空公司或政府收取附加費、稅款或其他徵費的服務費；代辦簽證的服務費；領隊、當地導遊及旅遊車司機服務費等。
2. 鑑於會員沒有就其提供或安排的免費外遊旅行團以任何形式收取團費，因此無須繳付印花徵費，會員向免費外遊旅行團參加者發出的收據上亦因而無須蓋上印花。為避免誤會，會員必須明確知會旅客，他們參加的免費外遊旅行團不受旅遊業賠償基金及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的保障。
3. 會員必須在免費外遊旅行團的廣告及行程資料中，於靠近旅行團名稱處，以清晰易見的字體清楚註明：「免費外遊旅行團參加者不受旅遊業賠償基金及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的保障」。
4. 會員必須為參加其所提供或安排的免費外遊旅行團參加者購買綜合旅遊保險(保障範圍必須包括個人意外保障、醫療費用、緊急救援服務)，並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所有會員提供或安排的收費及免費外遊旅行團的行程表及小冊子，必須在分發及 / 或所刊登的旅行團發售的最少兩個工作天前，提交議會登記。



所有關於外遊旅行團的議會規則，均適用於會員提供或安排的收費及免費外遊旅行團。

此指引取代第一百三十一號指引，並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承理事會命  
香港旅遊業議會  
總幹事董耀中謹啓